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林巧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附表：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54號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    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膠原科技<br>股份有限<br>公司 | 101-ND-33<br>94-9 |    | 1  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
01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  
02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  
04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  
05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  
06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7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  
08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